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4 次會議審議決議再公開展覽)」及「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6 樓大禮堂（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參、主持人：江科長日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駱和勤

伍、規劃說明：(略)

陸、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妙法寺

有關變 6 案宗教專用區之附帶條件意見如下：

(一) 附帶條件第一點：「1.……現況步道系統應供公共通行使用……」，其「現況步道」所指範圍為何？是否僅為本寺山門外東側可連接至永信運動公園之步道，建議應明訂範圍以利後續依循。

(二) 附帶條件第二點：「2.……應維持既有步道或改道後步道廣續供公共通行使用機能……。」未來本寺若針對步道有改道需求，是否有相關寬度規定。

二、比菲多公司

劍井段 517 地號位於變 1 案範圍，依目前規劃內容將變更為第二種遊憩區，未來該基地是否仍可供露營使用。

三、地方民眾意見

原公展草案內容係將機（四）用地變更為污水處理廠用地，似與本次再公展內容有所差異。

柒、綜合回應

一、有關宗教專用區附帶條件第一、二點係依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於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參酌 106 年 12 月 27 日有關妙法寺旁登山步道會勘紀錄所增列，惟前述會勘紀錄敘明「有關妙法寺私有土地之園區內步道，如果雜草叢生應協商處理」，並無明確指認步道範圍及寬度，請妙法

寺填具相關意見表提供本局以利納入後續審議參考。

- 二、依本次通檢內容，第二種遊憩區係由青年活動中心區變更而來，原土地使用容許項目即包含「露營」，基於保障既有權益下，未來第二種遊憩區土地使用容許項目亦包含「露營」，詳細內容可參閱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章節。
- 三、機（四）用地於 106 年公展草案階段規劃變更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惟後續審議過程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該地區坡度陡峭不易埋設管線，建議區內建築物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以自家污水處理或設置合併式污水處理設施聯合處理聚落住戶污水為原則，故不另行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維持原計畫。另查本市公設專案通檢已提案機（四）用地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保護區，惟目前該案仍為審議階段，且經洽詢主管機關表示近期無使用需求，故本次通檢為維護私有地主權益優先將私有土地部分併鄰近分區檢討變更為保護區。
- 四、感謝各位參與本次說明會並提供寶貴意見，針對本次再公展草案所提建議及相關意見，將由本局彙整後納入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如仍有相關建議意見，惠請填具意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後，提供本局納入參考。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玖、會議照片：



會議簽到



主持人致詞



規劃單位簡報



民眾出席情形



民眾提供建言



民眾提供建言



民眾提供建言



民眾意見交流